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标准

HB5884-85

ZD系列

飞机直流驱动电机技术条件

1985-10-8发布

1986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

批准

ZD系列飞机直流微型驱动电机技术条件

本标准适用于连续工作制及短时工作制、重复短时工作制折算到连续工作制下的功率1~500瓦，机座号为36、45、55、70、90，额定电压为27伏的ZD系列飞机直流微型驱动电机的设计、制造及交付验收。

1 名词术语

1.1 额定工作规范

指电动机于额定电压，额定转矩下的工作规范。

1.2 额定转速偏差

电动机于额定工作规范工作终了时，其转速偏离额定转速的数值。

1.3 冷状态

电动机各部分温度与周围介质温度之差不大于3℃的状态。

1.4 热状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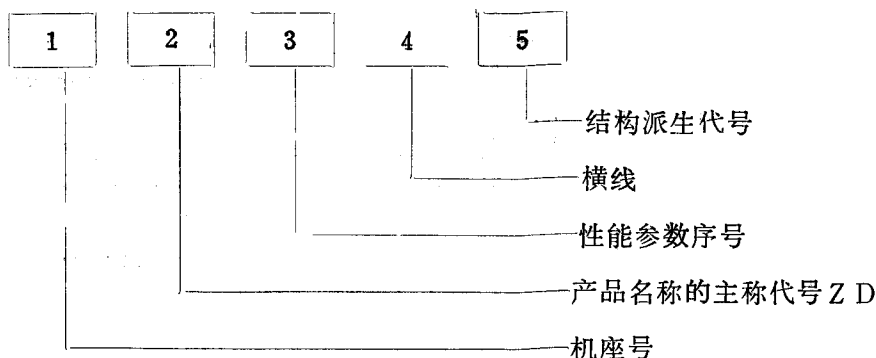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连续工作的电动机，运行至热稳定（各部分温升在半小时内变化不超过1℃）后的状态。对于短时和重复短时工作的电动机，于额定工作规范工作终了时的状态。

1.5 湿热状态

电动机于湿热试验终了时的状态。

2 型号命名

ZD系列飞机直流微型驱动电机产品的型号由下列五部分组成，



2.1 型号组成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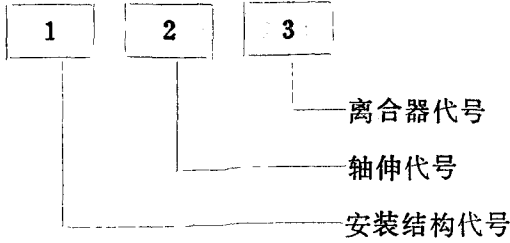
2.1.1 本标准所规定的电机机座号，应符合HB5517-80《飞机直流微型驱动电机基本外形结构型式》的规定。

2.1.2 性能参数序号用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取301~399。ZD系列每个机座号有三种铁心长度，故将性能参数序号平均分成三档，即301~333；334~366；367~399，分别表示

短、中、长铁心产品的性能参数序号。

2.1.4 横线用于区别本系列的基型产品与派生型产品。

2.1.5 结构派生代号由下列三部分組成即：



2.1.5.1 安装结构代号由1~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，其代号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其安装结构是按HB5517-80标准选取见图1。

表 1

机座号	安装型式	尺寸及偏差(mm)											轴伸型式
		ΦD	ΦD_2	ΦD_3	1	L	h_1	h_2	b	ΦM	ΦS	MS	
		d_s	d	dc			d_7						
36	A 300	36	22	3	14	53 63 73	2	3	38	44	3.4	—	光轴
45	A 300	45	25	5	16	70 80 104	3	4	48	55	4.5	—	齿轮轴
55	A 300	55	42	6	20	77 89 107	3	4	58	66	4.5	—	齿轮轴
70	A 300	70	54	8	25	100 110 125	4	5	72	84	5.5	—	齿轮轴
90	A 300	90	70	10	25	117 139 159	4	6	92	107	6.6	—	齿轮轴